

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岭南原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实施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

包志毅

\_\_\_\_\_

章击舟

\_\_\_\_\_

岳鸿军

2015年1月9日